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19〕4号

泰和县财政局关于泰和县工业园园区雨水在线 监测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省金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376 号办公楼 1
栋 518 室

法定代表人：罗玲玲

被投诉人 1：江西金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
构）

地 址：吉安市青原区公略西路东垦综合楼三楼 3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坤

被投诉人 2：江西泰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采购人）

地 址：吉安市泰和县井冈山大道

法定代表人：刘世炳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经审查，因投诉不符合法定要求，本机关于 1 月 11 日发出《政府采购投诉补正通知》。1 月 16 日，投诉人重新提起对“泰和县工业园园区雨水在线监测项目（项目编号：金昌政采字 2018TH3 号）”（以下称本项目）的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基本情况

1、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局提起投诉。

2、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系统建设技术要求”中，COD 在线自动分析仪、氨氮在线自动分析仪、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总磷在线自动分析仪所有的参数为江苏锐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产品，存在明显指向性。2）招标文件“系统建设技术要求”中 COD 在线自动分析仪的参数与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

（HJ/T353-2007）中 4.1.4 基本功能要求，对于排放高氯废水（氯离子浓度在 1000-20000mg/l）的水污染源，不宜使用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4.2.2 测定范围 20-2000mg/l，可扩展。要求不一致。存在设置门槛，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行为。

3）招标文件“系统建设技术要求”中 PH 分析仪的参数（精度： $\pm 0.02\text{ph}$ ， $\pm 1\text{mv}$ ）存在故意设置门槛，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行为。4）招标文件“系统建设技术要求”中数采仪的参数，参数中 CPU、电池、液晶屏、色度设置型号存在明显排他性。

3、投诉请求：建议本项目采购文件把投诉项进行修改，满足相关的环保标准和规范。

二、核查情况

本局受理投诉后，依法调阅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相关资料，向

被投诉人、采购人发出投诉书副本通知，并开展相关调查工作，同时根据专家对投诉事项的论证意见。经我局审查：投诉事项 1，符合招标文件仪器主要参数的品牌厂家不少于三家；投诉事项 2，测试量程三档符合技术规范（HJ/T353-2007）20-2000mg/L 的要求，抗氯离子干扰最大 0-40000mg/L 稀释后符合技术规范（HJ/T353-2007）中 4.1.4 基本功能要求；投诉事项 3，PH 分析仪的参数符合招标文件的厂家不少于三个；投诉事项 4，数采仪的参数没有明显的倾向性。

三、处理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责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专家意见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泰和县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 年 2 月 2 日